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%及 5%整数倍 且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嘉亿兴和 2 号”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嘉亿兴和 2 号持股比例变更至 4.99%，触及 1%及 5%的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，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520,000 股，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35,009,062 股增加至 236,529,062 股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嘉亿兴和 2 号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.02%被动稀释至 4.99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及 5%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嘉亿兴和 2 号			
住所	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6 年 10 月 15 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	2026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，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520,000 股，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35,009,062 股增加至 236,529,062 股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嘉亿兴和 2 号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.02%被动稀释至 4.99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及 5%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。			
股票简称	铭普光磁	股票代码	002902	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☐ 否 ☒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	其他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	其他变动比例（%）	
A 股		0		0.03（被动稀释）	
合 计		0		0.03（被动稀释）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被动稀释）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嘉亿兴和 2 号	合计持有股份	1180	5.02	1180	4.9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80	5.02	1180	4.9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	
7. 其它说明	
嘉亿兴和 2 号受让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，承诺自转让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该股份。上述减持限制承诺继续有效，未作变更。	
8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☒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☒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